

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本次发行股票 18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，共募集资金 540 万元。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，账号为 20000026664700012465434。

截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（2016）D-0051 号验资报告。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6878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了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6年8月1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将该制度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,400,000.00元，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5,400,029.91元（含利息），剩余0.00元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类型	预计金额（元）	实际使用金额（元）
推广全媒体业务	1,300,000.00	1,301,108.63
移动电子商务平台	3,200,000.00	3,313,952.17
建设我的钓鱼电商平台	600,000.00	531,530.11
券商及银行费用	300,000.00	253,439.00
合计	5,400,000.00	5,400,029.91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

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、违规使用、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00026664700012465434

账户名称：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上述中燕传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已使用完毕，专项账户余额为零，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